

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

95年9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1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0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4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3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3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3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根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第二條：博士班研究生在入學後3年內應通過資格考核，屆時未能通過者應予退學。

二、考試時間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每學年應舉辦兩次，並應於各學期開學上課後一週內舉行之。

三、資格考核之主辦單位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資格考核由本系系主任及教務審查委員合組企業管理系博士班資格考核委員會負責辦理之。原則上，系主任為召集人。

四、考試科目及計分方法

- 1.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共有「管理學」以及「數量方法」兩個試卷，每一試卷博士班研究生應任選其中一門學科參加應試，博士班研究生必須通過兩門學科始為及格。又資格考核以筆試為原則，必要時得輔以口試，由資格考核委員會決定辦理之。其各試卷之內容及總分如下表所示：

試 卷	名 稱	學 科	計 分	及格分數
1	管理學	(1) 組織管理 (2) 行銷管理 (3) 策略管理 _(111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	100 100 100	70
2	數量方法	(1) 線性模式含迴歸分析、變異數分析及實驗設計 (2) 研究方法	100 100	70

- 2.各次考核之各科參考書目應於舉辦該次考試前一學期開學一週內公佈之。

五、出題方式及閱卷方式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各試卷內各學科之試題應由各相關學科本系專任教師兩人負責出題，其中每人各負責各該科目總分之二分之一。相關之出題教師由企業管理系博士班資格考核委員會負責遴選之，且各試卷內各學科之出題教師不得重複。閱卷採集中方式。其試卷並應由各該出題教師負責批改其出題部份。

六、資格考核成績公佈後一週內，應考學生得申請成績覆查。

七、施行日期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施行之，其修改亦同。